

##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涉诉事项的补充修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13日提交披露《涉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号）。上述公告需补充、修正，具体完善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对“重要内容提示”的补充

#### 补充前

涉案的金额：1,210.24万元

#### 补充后

涉案的金额：本诉涉案金额1,210.24万元，反诉涉案金额478.71万元

### 二、对“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”的补充

#### 补充前

序号	案件编号	涉案金额 (万元)	原告 (反诉被告)	被告 (反诉原告)	诉讼 标的	诉讼机 构名称
1	(2022)藏 2521民初18号	220.61	西藏永丰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	西藏旅游股份 有限公司	建设工 程施工 合同纠 纷	西藏自 治区普 兰县人 民法院
2	(2022)藏 2521民初19号	206.15				
3	(2022)藏 2521民初20号	552.48				
4	(2022)藏 2521民初21号	226.12				
5	(2022)藏 2521民初22号	4.89				
合计		1,210.24				

## 补充后

序号	案件编号	本诉涉案金额 (万元)	反诉涉案金额 (万元)	原告 (反诉被告)	被告 (反诉原告)	诉讼 标的	诉讼机 构名称
1	(2022)藏 2521民初18号	220.61	219.48	西藏永丰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	西藏旅游股 份有限公司	建设工 程施工 合同纠 纷	西藏自 治区普 兰县人 民法院
2	(2022)藏 2521民初19号	206.15	76.93				
3	(2022)藏 2521民初20号	552.48	147.45				
4	(2022)藏 2521民初21号	226.12	23.88				
5	(2022)藏 2521民初22号	4.89	10.97				
合计		1,210.24	478.71				

### 三、对“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请求、反诉的内容及其理由”的补充、修正

#### “案件事实与理由”第二段内容补充修正前

喜马拉雅·冈仁波齐酒店为公司 2021 年在阿里地区普兰县投资建设的神山圣湖景区配套设施，公司已于 2018 年将下属原有五家酒店业务出售，目前未从事该酒店的运营管理。

#### “案件事实与理由”第二段内容补充修正后

喜马拉雅·冈仁波齐酒店于 2012 年 7 月开工建设，2014 年 11 月工程交付使用。2018 年 6 月，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减轻酒店重资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，公司将下属原有五家酒店（含“喜马拉雅·冈仁波齐酒店”）资产进行整体评估后挂牌出售，相关内容及完成情况请参考公司公告（2018-041 号、2018-042 号、2018-043 号、2018-046 号、2018-050 号、2018-083 号），2018 年 7 月起公司不再从事酒店运营管理。收到本次应诉通知书后，公司组织专业人员积极应诉并同步通知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配合诉讼工作。

除以上补充、修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3 日